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6民初34655号,卢文俊:原告刘其于诉被告卢文俊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